

兴业大道上跨新光快速路跨线桥桥下空间（新光快速路西 侧）地块租赁合同（模板）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悦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 301 号 9 楼

联系电话：020-84613831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将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上跨新光快速路跨线桥桥下空间（新光快速路西侧）地块租赁给乙方管理使用，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

一、租赁场地

场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上跨新光快速路跨线桥桥下空间（新光快速路西侧）地块，场地面积共 6758 m²。

二、租赁期限及经营范围

（一）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

（二）可经营范围：4790 m²作停车场所用，1968 m²作篮球场所用。

三、场地移交

（一）甲方于 2025 年 月 日将场地按现状交付给乙方。

(二) 甲方按场地的现状与乙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须熟悉场地现状及现有设施情况并妥善清退第三方。

(三)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解除之日或在本合同期满之日将场地按要求交回甲方，并由甲乙双方进行验收交接。场地现状水泥地面及建构筑物、乙方管理期间增设入墙入地的装修物和水电设施：如甲方要求拆除的，由乙方负责拆除及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到期仍不拆除的，由甲方拆除，拆除所需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要求保留的，乙方不得拆除，甲方不予赔偿；如有损坏出租范围内的结构或配套设施，由乙方负维修及赔偿责任。

(四)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或在本合同期满之日起30天内完成注销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等一切手续。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租金

1. 场地租金按月计算，每月租金为：¥_____元（人民币元整），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租金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后。

2. 本合同采用先付后使用原则，按月为周期缴付，在签订本合同10天内乙方向甲方缴交（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首期租金共：¥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自第二个租赁年度起每年的月租金标准在上一租赁年度的月租金标准上递增3%，租金明细缴交见下表：

时间段	租金（元）	缴费日期

（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____元（人民币____元整）。

2. 自本合同签订的 1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全额缴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租赁期间内，乙方承诺该履约保证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以冲抵租金或其它各项应付费用，也不得将该履约保证金作为债权进行转让。乙方应妥善保管履约保证金之收据原件，合同期满后或甲乙双方依法解除合同并完成移交手续，在乙方结清场地租金及其它相关费用、完成相关备案等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及用该场地地址注册的营业执照的相关迁移或注销证明，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3. 履约保证金补交：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被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后，乙方须在被扣款后 15 天内，重新缴齐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 1. 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三） 水电费用

1.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的水、电接驳点。若乙方经营需要自行加设分表，须报请甲方，并由甲方工程人员验收，乙方加设的接水与接电，需在甲方要求的用水、电容量范围内使用。

2. 水费计算：

(1) 水费单价按供水部门公布的单价标准计收（含污水处理费，如供水部门调整则参照执行）。

(2) 总用水量为双方确认的安装水表当期度数(若分表用水量总和与总表用水量不符，产生的差额按使用量比例分摊)

(3) 当月水费=水费单价×用水量×税率（1+3%）

3. 电费计算

(1) 电费单价按供电部门公布的单价标准计收和调整（如供电部门调整则参照执行）。

(2) 总用电量为双方确认的安装电表当期度数(若分表用电量总和与总表用电量不符，产生的差额按使用量比例分摊)。

(3) 当月电费=电费+服务费，电费=电费单价×用电量×销售类综合税率（1+14.56%）、服务费=电费单价×（用电量×专变损耗 5%）×服务类综合税率（1+6.72%）

4. 水电费用支付方式：以月度为一个计费周期，在每个计费周期的次月 20 日前支付当期水费、电费款项。具体结算流程为：

(1) 甲方在每个计费周期的次月第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水费、电费收费通知。

(2) 乙方收到缴费通知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以每个计费周期的次月 20 日前为支付期限，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甲方交纳当期水费、电费款项。

5. 乙方的用水量、用电器功率须控制在接水、电源处的批准用水、电容量以内，须符合甲方书面批准的用水、电量要求。

6. 乙方负责水、电源以后的线路维修保养工作并负安全责任。若存在线路共用情况的，共有部分线路的维修保养费用由各使用单位共同分摊，其安全责任也由各使用单位共同承担。

（四）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悦和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05111920005637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兴泰支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在租赁期限内将场地租赁给乙方管理使用。

（二）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是否违反本合同之规定，并检查、监督乙方对该场地所属范围内的卫生、消防安全等工作的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后，须按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未按时按要求整改，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就每一项整改项目处以扣罚乙方 5% 的履约保证金。

（三）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时间收取场地租金。

（四）甲方有权在租赁范围内认为合适的地方张贴有关消防、治安、租约等公告。

（五）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场地。

（六）如第三方与乙方发生任何纠纷而直接向甲方进行追索时（包括提起仲裁、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租赁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须于本合同解除、双方已完成移交手续且乙方已付清租金、

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全部应缴费用且无其他违约行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及用于该物业地址注册的营业执照的相关迁移或注销证明，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全额退回给乙方：

1. 由于房屋或房屋所附着的土地被国家依法征收、征用或收回的；

2. 由于城市规划的变化、调整，政府决定拆除房屋或对其进行改建或扩建的；

3. 本合同因出现法律法规调整、市政建设或“三旧”改造需要进行拆迁、房屋所附着的土地被政府收储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必须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按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合法合规管理使用出租场地，确保在本合同期限内相关证照的有效性，一切手续的办理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任何手续不齐而导致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对出租场地的经营仅限于本合同第二条第（二）点的可经营范围，不得用于其他经营用途。

（三）乙方不能在出租场地内住人、使用明火，也不得出售、储存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等一切危险性物品。

（四）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消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见附件2）及《廉政协议书》（见附件3），管理期间乙方负责承担一切安全、劳动保障、治安、消防等法律责任，并

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出租场地产生的全部债务、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五）乙方须负责对场地内进行卫生保洁工作，须保持场地干洁，泥沙、杂物垃圾、积水须及时清理，确保每天清扫一次，保洁及垃圾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须对场地进行硬底化和升级改造，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须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装修改造的详细方案（包括改造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资金预算、施工进度方案等）供甲方审核。在甲方对升级改造方案审核同意之前，乙方不得擅自施工。对于升级改造工程，如按规定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均须自负费用向该相关部门申报，在取得相关许可证件方可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雇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并承担全部费用。

（七）乙方在实施升级改造期间，必须采取符合规范的安全措施，防范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且乙方须确保不拖欠施工单位的工程款。对于乙方雇用的工人和其他人员受到的任何人身损害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对该场地及构筑物进行改造或装修。

（八）对该场地的维护保养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如租赁期满或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而被提前解除的，乙方均不得拆除任何装饰装修物或设备设施，且甲方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甲方按约定收回场地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或政府主张任何补偿及赔偿。

（十一）乙方按合同约定依时向甲方缴纳场地租金。负责缴交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所有使用该场地产生的费用及承担在升级改造期间对外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且乙方必须确保该场地不因此而被查封或拍卖。

（十二）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场地转租给第三方。

（十三）乙方不得违法拖欠其员工的工资，不得侵犯劳动法律规定的属于员工的合法权益。

（十四）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严格履行相关租赁管理的法律法规，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租赁备案，并必须向甲方提供租赁备案全套资料的复印件一份。

（十五）租赁期间，乙方自负盈亏，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十六）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如计划续租的，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意向，并参加公开招租。乙方在合同期内没有违约等行为且在公开招租程序中符合甲方所设定出租条件的前提的，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同等条件包括租金价格、租金的支付方式、租期等与租赁利益有直接相关性条件。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无故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的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若出现本合同第五条（七）的情形，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属于甲方违约。

（二）乙方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的，须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收回场地。

（三）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或因经营不善、破产、注销登记而令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租金（¥ ）作为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金；如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后，再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条件交回场地，导致甲方无法按期收回场地，甲方有权对场地采取断电等措施，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对场地采取断电等措施，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电费及费用及归还场地、支付逾期归还场地占用费等义务。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占有期间每日还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的千分之三支付场地占用费给甲方，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

（五）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天，须按所欠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缴纳滞纳金，逾期多天照此类推。逾期 30 天的作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场地，并没收乙方所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如乙方将场地转租给第三方的，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甲方并有权按《民法典》规定，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七）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按《民法典》规定，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八）乙方利用该场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甲方并有权按《民法典》规定，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九）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该场地进行装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甲方并有权按《民法典》规定，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十）如甲方发现场地存在消防安全或其他安全隐患，经两次书面通知，乙方仍未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甲方并有权按《民法典》规定，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因安全隐患所造成的一切财产与人身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一）场地仅用作停车场和篮球场，如乙方违反约定用途或未按甲方要求硬底化土地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场地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八、特别约定

（一）合同期内因政府或土地业主需要提前收回场地时，甲方须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乙方须无偿将场地交回甲方并办理移交手续，甲方只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甲方不再另作经济损失补偿。如政府或土地业主发出通知收回场地的时间未满3个月，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任何赔偿责任。

（二）在租赁期间，场地的使用如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违法违规使用并要求清拆时，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自行恢复场地的合法

使用状况，按时按要求将场地交回甲方，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

（三）乙方已清楚了解该场地的性质及所存在的风险，乙方须自行办理临时经营场所许可证明、工商、税务等具备经营资格的审批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如果因租赁场地土地性质、使用用途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获得行政机关的经营许可并进而导致乙方无法经营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或乙方在场地上的任何建设、投入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场地租金按已使用天数结算，甲方将当期预收场地租金减去当期已使用天数场地租金的余款退回乙方；电费按已使用量结算，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甲、乙双方依法解除合同并完成移交手续，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的责任、义务及付清租金、电费及其他应付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回给乙方。

（四）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于 5 个自然日内将相应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20 个自然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的政府部门出具。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延期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甲乙双方不可向对方要求任何补偿或赔偿，但乙方须按时将场地交回甲方并办理移交手续，在乙方付清租金、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全部应缴费用且无其他违约行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

凭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及用于该物业地址注册的营业执照的相关迁移或注销证明，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全额退回给乙方。

（五）如乙方未能清退第三方导致无法经营且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协商提前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已缴纳的租金将无息退还给乙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损失（如场地损坏等）的，甲方有权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乙方需另行支付差额给甲方；乙方自身所遭受的损失，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如因包括但不限于申办营业执照等原因而需要签订由相关机构制作的格式化合同的，自该格式化合同签订之日起，本合同即自动成为补充合同，格式化合同与本合同的约定有冲突的，一律以本合同为准，且因签订有关格式化合同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鉴证费、登记费和印花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九、通知及联系地址

（一）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自联系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自接收通知、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也是发生争议时法院诉讼法律文书或材料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须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二）一方以快递形式向另一方寄送文件或通知的，妥投日为送达日；收件方拒收退件的，拒收日为送达日；因收件方联系地址有误或其他原因导致退件的，退件日为送达日。

十、合同变更、生效及其它

（一）租赁期内，对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 场地平面图

2. 安全、消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3. 廉政协议书

4. 兴业大道上跨新光快速路跨线桥桥下空间（新光快速路西侧）地块现场交接确认书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悦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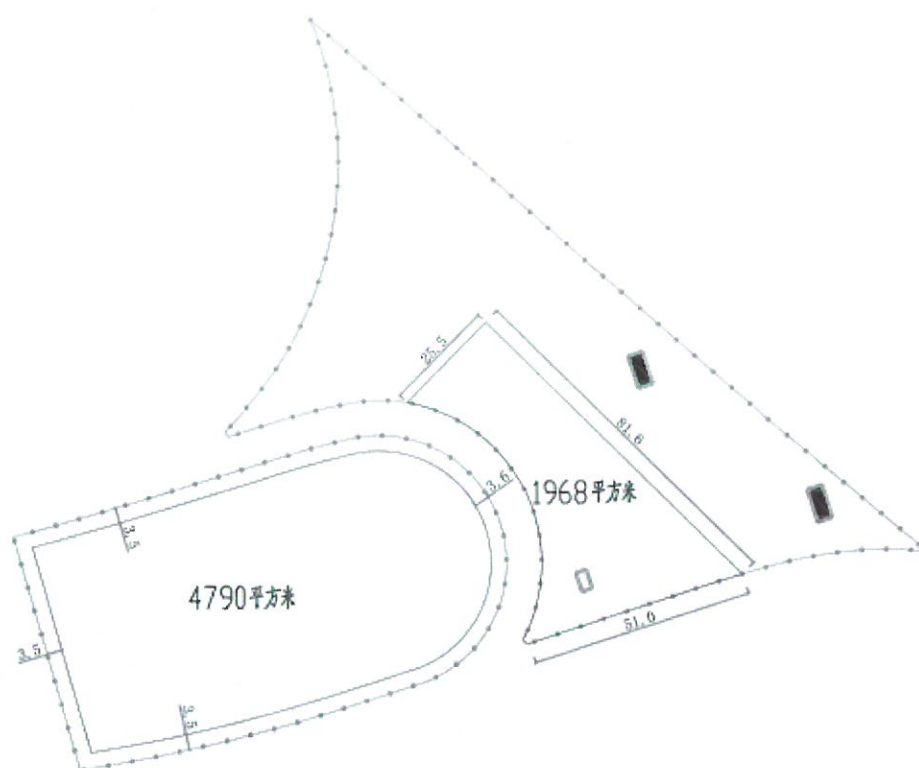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场地平面图



附件 2:

安全、消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悦和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明确甲、乙双方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上的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依照“谁承租、谁负责”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租赁场地情况

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上跨新光快速路跨线桥桥下空间（新光快速路西侧）地块，场地面积共 6758 m²。

第二条 甲方职责

（一）甲方提供场地供乙方承租使用，对场地进行安全工作检查、监督、管理、协调，发现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每月不定期（最少一次）按照安全检查表对乙方管理的场地进行安全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派出相关人员陪同检查，如果发现安全隐患，甲方工作人员可以拍照或者以其他方法予以记录，乙方工作人员应在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二）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告知乙方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消防部门、质量技监部门报告。

第三条 乙方职责

（一）乙方是场地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责任人，对场地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负全部责任。

(二) 乙方必须积极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增强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使全体员工懂得火灾报警、扑救、逃生等知识。

(三) 乙方应确定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对要害部位和重点部位制定出安全防范措施, 责任到人, 严格管理。

(四) 乙方所经营的场地, 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标准配置符合相应质量、数量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五) 乙方必须定期检验维修, 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严禁擅自遮挡、挪用、损坏、拆除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

(六) 乙方必须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及应急照明设备, 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七) 严禁在场地内使用和贮存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等危险性物品。

(八) 严禁使用超过所属区域用电负荷的大功率电器, 不乱拉、私拉电线, 以防止因电线短路等引起的火灾。

(九) 场地内不得改建拆建, 如需升级改造, 则必须根据《兴业大道上跨新光快速路跨线桥桥下空间(新光快速路西侧)地块租赁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

(十) 用火单位或个人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一) 乙方不得私自改变消防设施设备的用途, 造成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遗失、损坏的, 应照价赔偿。

(十二) 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场地转租他人的, 如果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和社会治安责任, 由乙方承担。

(十三)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并派出相关人员陪同检查, 如果发现安全隐患, 检查人员可以拍照或以其它方法予以记录,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应在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十四) 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租赁物业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未按甲方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兴业大道上跨新光快速路跨线桥桥下空间（新光快速路西侧）地块租赁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五) 乙方必须保证属下员工不参与境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煽动的群众性非法请愿、罢工、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不发生集体罢工、上访、静坐等影响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的不安定事件。

(十六) 加强应急管理，结合乙方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人员紧急疏散应急预案等预案，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十七)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觉履行职责。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火灾或其它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法规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

(十八) 乙方应承担租赁期内的保险责任。在租赁期内，乙方要对使用的物业、设备、人身安全等向保险公司进行投保。

第四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 20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悦和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根据区国资局《通知》文件要求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合作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合作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兴业大道上跨新光快速路跨线桥桥下空间（新光快速路西侧）地块租赁合同》，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悦和投资有限公司与乙方_____经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兴业大道上跨新光快速路跨线桥桥下空间（新光快速路西侧）地块租赁合同》，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廉政举报电话，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场地使用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工作人员等。

（八）如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予以纠正。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甲方单位或个人应支付的任何费

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举办婚丧嫁娶活动、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或为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参与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场地使用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如发现甲方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予以纠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收受贿赂的，由甲方党支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合理的赔偿。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累计达1万元人民币或以上的（属证券、贵重物品等的按人民币折现计），或行贿数额累计虽不满1万元人民币，但对甲方工作人员行贿达三人或以上，经甲方党支部调查属实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甲方党支部上报并建议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立案调查；

（2）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公司采购/招投标黑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其参与甲方项目的投标；

（3）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由于乙方的行贿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需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按本合同款的15%支付违约金。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累计达5千元人民币以上1万元以下的（属证券、贵重物品等的按人民币折现计），经甲方党支部调查属实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甲方党支部上报并建议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立案调查；

（2）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公司采购/招投标黑名单中，二年内禁止其参与甲方合作项目的投标；

(3) 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由于乙方的行贿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需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按本合同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累计 5 千元人民币以下的（属证券、贵重物品等的按人民币折现计），经甲方党支部调查属实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甲方将给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重警告；

(2) 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公司采购/招投标黑名单中，一年内禁止其参与甲方合作项目的投标。

(3) 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由于乙方的行贿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需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按本合同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约定：为保证上述条款的实施，甲方党支部有权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由甲方党支部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如有出现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受贿行贿行为，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协议作为《兴业大道上跨新光快速路跨线桥桥下空间（新光快速路西侧）地块租赁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方党支部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甲方党支部（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兴业大道上跨新光快速路跨线桥桥下空间（新光快速路西侧）地块

现场交接确认书

地块位置	兴业大道上跨新光快速路跨线桥桥下空间 (新光快速路西侧) 地块	
地块面积	4391 平方米	
序号	状况说明	备注
1	场地：场地面积 6758 平方米；	按现状移交
2	配套设施设备：无	按现状移交
3	电表： 水表：	
交接 双方 确认	移交方（盖章）：广州市番禺区悦和投资有限公司	
	接收方（盖章）：	
	交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备注	1、本交接确认书壹式肆份，交接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自交接之日起，由接收单位负责该地块的使用和管理。	

